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大型手印熏显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大型手印熏显柜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通江中路 311 号

鸿飞大厦四楼 401 室

乙方：常州科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润竞谈 2020-000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进行的常润竞谈 2020-0003 号文招标，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大型手印熏显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型手印熏显柜	睿鹰MVC3000	1台	338000	338000	无
总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元）						

注：大型手印熏显柜的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大型手印熏显柜	<p>1. 对熏显过程进行全量化控制，包括量化控制加湿、熏显时间和对柜内残留熏显胶的清洁，保证最佳的手印显现效果。</p> <p>2. 具备背光液晶参数显示屏，触摸按键控制，中文菜单。熏显柜的四周应具备全透明钢化安全玻璃，且内部配有纯白光 LED 光源照明，方便在任何方向观察柜内检材上指印的熏显效果。</p> <p>3. 整个熏显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控制完成，包括柜内加湿、熏显</p>

	<p>和熏显后对柜内空气中残留熏显胶蒸汽的过滤清洁，无需任何人工干预过程。同时也具备手动控制功能，使得操作人员可根据客体的实际情况手动控制各工作环节。</p> <p>4. 在熏显过程中，仪器能自动显示当前柜内空气湿度、熏显胶加热器表面温度、各工作环节倒计时等相关参数。</p> <p>5. 具备熏显介质加热蒸发系统，熏显温度 120/230 摄氏度两档可切换</p> <p>5.1 在 120 摄氏度熏显温度档：蒸发专用熏显胶 或 Lumicyano 荧光 502 手印熏显胶</p> <p>5.2 在 230 摄氏度熏显温度档：蒸发 Polycyano 紫外特种荧光粉末</p> <p>6. 支持蒸发 Polycyano 紫外特种荧光粉末工作模式，对于显现后的手印可使用 365 纳米长波紫外光源激发出荧光。（经 Polycyano 紫外特种荧光粉末熏显后，使用 365 纳米长波紫外光源激发出显出手印的荧光须提供佐证照片）</p> <p>7. 支持蒸发 Lumicyano 荧光 502 手印熏显胶工作模式，显现后的手印可使用长波紫外、蓝绿光源和绿光光源激发出荧光（提供使用蓝绿光激发手印荧光的佐证图片）</p> <p>8. 柜内湿度控制范围：柜内空气相对湿度 $\geq 60\sim 90\%$ 可调。</p> <p>9. 熏显柜须内置固体湿度传感器，精确测量柜内湿度</p> <p>10. 具备熏显柜内湿度保持功能：当柜内湿度相对达到 80% 后，可根据检材新鲜程度，灵活调整柜内湿度保持时间，保持时间范围 $\geq 0\sim 99$ 分钟</p> <p>11. 须内置带有量化标识的水槽，可实现每次熏显加水量的准确控制（带有量化标识的水槽出具佐证照片）</p> <p>12. 具有辅助柜内空气循环系统，保证柜内空气湿度和熏显胶蒸汽浓度分布均匀。</p> <p>13. 具有内置在熏显舱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装置应便于安装和更换，活性炭颗粒应采用微孔设计以确保清洁效果。熏显环节完成后，系统能自动启动清洁过滤环节，清洁完毕后，达到国际健康安全标准后系统才允许开启柜门（清洁完毕后熏显舱内熏显胶蒸汽残留浓度小于 0.3ppm，折合 1.5 微克/升）。</p> <p>14. 为保证操作人员安全，仪器配备外置电源适配器，可输出 ≤ 24 伏的直流电源为熏显柜供电（需提供外置电源适配器的图片佐证材料）。</p> <p>15. 熏显柜内容积应不小于 700 升</p> <p>16. 熏显舱内具备多种悬挂和承载设计及相关附件，方便检材摆放布置。</p> <p>17. 随设备提供的消耗品包括：</p> <p>17.1 20 克装专用低粘性高挥发性熏显胶 24 瓶</p> <p>17.2 熏显胶蒸发皿 200 只</p> <p>17.3 4 套可更换活性碳过滤器（一套安装在熏显柜中，三套备用）</p> <p>17.4 10 克 POLICYANO 紫外特种荧光粉末试用装（配有 1 只 0.6 克量匙）</p>
--	--

	17. 5Lumicyano 荧光 502 手印熏显胶 LK5-100 套装（5 克粉末+100 克溶液）
	18. 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 元）。

三、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具体运输途径 由乙方负责。

2、保险及运输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承诺所有设备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或按用户要求）送货至用户单位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2、交货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7 号）

3、交货方式：

（1）、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做好货到验收准备。

（2）、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组织验收。

（3）、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相关的备件、工具、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乙方向甲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安装调试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业务系统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乙方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新购设备三年的硬件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常州市公安局大型手印熏显柜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提供功能调整、升级、搬迁及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服务。若系统升级，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6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验收

设备到货后，乙方与甲方单位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常州市公安局大型手印熏显柜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甲方组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并经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九、培训

乙方针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十、付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 元）。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贰佰元整（¥304200.00）。

3、终验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整（¥33800.00）。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故逾期交货，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货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货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最终裁决，对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十四、本合同包括的文件

- 1、采购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书；

3、评标记录；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其他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对方所透露的技术、信息等均需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电话：0519-81994818

传真：0519-85152219

联系人：张振兴 13775283891

日期：2020年 3 月 10 日



乙方：常州科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汇金置业

广场 3 幢-3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常州玉隆支行

账户号：1105048909000029460

联系电话：0519-83820898

传真：0519-83820898

联系人：赵大伟 13961183613

日期：2020年 3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常州市通江中路 311 号
鸿飞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